

中原大學數位教育發展處數位課程獎勵補助實施專案

111 年 8 月 29 日第 111-1-1 次國際雲端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 112.07.04 日原研字第 1120002325 號函修正

112 年 9 月 7 日第 112-1-1 次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第 112-1-2 次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數位教學趨勢及高等教育數位學習政策之興革，鼓勵教師投入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簡稱 MOOCs)及遠距課程等數位優質教材之開設或國際開放教育資源的運用，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專案所指之磨課師數位課程，係指教師依課程進度設計數個教學主題，每一主題包含數段 5 至 15 分鐘之教學影片，且每門課總影音為 6 至 18 小時為原則，輔以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等學習活動之課程。
- 三、獎勵補助對象：配合教育部數位計畫或數位教育發展處政策推動之磨課師或遠距教學等數位課程，於本校認可之外部平台開設數位之課程教師。
- 四、教師可選擇以下任一教學方式應用磨課師教材實施課程：
 - (一)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線上遠距教學，搭配剩餘時數進行實體教師面授，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原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中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專案」等規範開設之課程。
 - (二)翻轉教室教學：搭配磨課師影音教材，結合翻轉教室於本校校內之學期及暑修期間開課，除線上影音教學外，另於實體課程進行測驗、講解、討論、繳交作業，實體教學時數應於開課前載明於課程綱要。
 - (三)線上平台教學：開設於本校認可之數位學習平台進行全線上授課課程，以開放大眾或校際學生、新生與高中端學生修習之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
- 五、課程錄製鐘點費：列入教育部數位相關計畫發展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錄製完成之影音教材，每小時核給 7 倍錄製鐘點，鐘點費標準依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課程如由多位教師合授，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鐘點之分配比例，同一門課程核發一次為限。(非教育部計畫之課程，則可申請本校教學資源製作補助)
- 六、配合教育部計畫推動或數位教育發展處政策推動之磨課師、遠距課程，得依下列情形予以獎勵或補助：(開設為自學課程或獲外部平台補助開課者，不適用本補助)
 - (一)列入政策特色課程：應用開設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經教師申請並獲本院核可後，列入政策特色課程不受超鐘點限制。
 - (二)課程助教補助：每次開課期間，依學生規模補助每月 10-40 小時助教經費，必要時得由數位教育發展處視情形調整。
 - (三)教材開發補助：每門課程於教材編撰及錄製期間，得補助工讀時數，工作包含協助進棚錄製、資料蒐集及教材編列(若教師已通過教學資源製作補助，則本項目不予補助)。
 - (四)課程經營費補助：開設於本校認可之國內外平台，得核予教師線上經營費，以支持教師進行線上作業、測驗及師生互動討論等教學活動。

1.國內及大陸磨課師平台開課(每次開班)：

修課人數	【中文課程】		【英文課程】
	課程經營費(元)		課程經營費(元)/
100 人以下	4,000	100 人以下	5,000
101-200 人	5,000	101-200 人	6,000
201-300 人	6,000	201-300 人	7,000
301-400 人	7,000	301-400 人	8,500
401-500 人	8,000	401-500 人	10,000
501-600 人	10,000	501-600 人	12,000
601-700 人	12,000	601-700 人	14,000

2.國外磨課師平台開課(每次開班)：以英文課程為主，分首開及次開課程。

開課序次 修課人數	課程經營費(元)/每班次	
	首開	第二次起開設
200 人以下	10,000	6,000
201-300 人	12,000	7,000
301-400 人	14,000	8,000
301-500 人	16,000	10,000
501-600 人	18,000	12,000
601-700 人	20,000	14,000

3.國內跨校遠距課程：以本校開設課程，推動國內大學學生跨校遠距學習。

開課序次 外校修課人數	課程經營費(元)/每班次
	國內
1-9 人	1,500
10 人	3,000
11-20 人	5,000
21-30 人	7,000
31 以上	10,000

4.國際姐妹校遠距課程：以本校開設之課程，推動國外姐妹校學生跨校遠距學習。

開課序次 姐妹校修課人數	課程經營費(元)/每班次
	國外
1-5 人	10,000
每加 1 人 1000 元	上限 25,000

七、磨課師課程獲教育部遴選為標竿課程者，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

八、本專案之獎勵或補助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並依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九、本專案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